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議員擬提出的無約束力的議案討論及表決安排¹
(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表決 次序	動議人 (原擬提出有關議案的 內會會議日期)	議案措辭 ²	備註
第 1 項合併討論：要求立法會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內會")會議的議案			
1.	梁繼昌議員 (15.11.2019) (其議案措辭 已隨立法會 CB(2)236/19-20(07) 號文件發出)	1. 本會責成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先生於內務委員會舉行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時，出席內務委員會的選舉會議，以便協助主持人答覆議員提問。	—
2.	毛孟靜議員 (22.11.2019) (其函件已隨立法會 CB(2)277/19-20(02) 號文件發出)	1. 本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出席委員會會議，回應委員就立法會大樓及立法會周邊的保安安排問題，以供本委員會公平公正進行正副主席選舉的辯論及投票程序。	毛孟靜議員函件中提出的第 2 項議案，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郭榮鏗議員("副主席")認為並非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因此不會安排討論。
3.	莫乃光議員 (10.1.2020)	1. 鑑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同時亦是行管會的副主席及委員，而行管會對立法會大樓的保安安排擔任重要角色。為確保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候選人對議會的保安運作有足夠了解，本人要求在內務委員會進行正、副主席選舉之前，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有必要出席會議，解釋現時立法會的保安情況，以便讓所有候選人掌握最新的保安資料及提出關注。	—

¹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郭榮鏗議員("副主席")認為內務委員會應先完成處理所有無約束力的議案後，才處理擬議決議案。此外，因應部分議員的意見，為了善用會議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副主席同意就相關的無約束力議案進行合併討論。在有關議員介紹其議案及其他議員表達意見後，如議員同議處理有關的議案的話，議員會就有關的議案逐一進行表決。

² 各項無約束力的議案的具體要求以灰楷標示。

表決 次序	動議人 (原擬提出有關議案的 內會會議日期)	議案措辭 ²	備註
第 2 項討論:提出主持內會正、副主席選舉的議員必須遵守的準則的議案			
4.	梁繼昌議員 (22.11.2019) (其函件已隨立法會 CB(2)277/19-20(01) 號文件發出)	1. 本會要求主持人在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中，必須堅守五大準則，包括：(一)公平、公正；(二)公開、透明；(三)包容、兼聽；(四)合法、合規；(五)平衡效益與效率。五大準則，缺一不可。	—
第 3 項合併討論:要求立法會總保安主任出席內會會議的議案			
5.	許智峯議員 (6.12.2019) (其函件已隨立法會 CB(2)354/19-20(02) 號文件發出)	1. 本委員會要求於公平及公正地進行本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辯論及投票程序前，立法會總保安主任須出席本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交代本年 7 月 1 日至 2 日期間，立法會的保安安排、與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之間的溝通及與警方之間的協作，以便了解 7 月 1 日晚示威者闖入本立法會的前因後果。	秘書處有以下觀察：此議案是要求立法會總保安主任交代 / 解釋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期間發生的某特定事件的細節，而內會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該特定事件所涉及的工作。因此，實在很難理解此議案如何與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 副主席察悉秘書處的以上觀察，副主席有以下意見：確保所有候選人能公平地取得與內會主席選舉相關的資訊，令選舉論壇能以公平、有效及有序的方式進行至為重要。由於內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出任行管會副主席及委員，因此行管會處理的事宜(包括秘書處人員的管理、立法會大樓的保安安排，以及與

表決 次序	動議人 (原擬提出有關議案的 內會會議日期)	議案措辭 ²	備註
			警方的聯絡工作)與內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基於以上考慮，副主席認為此議案與2019-2020年度會期內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並容許提出此議案。
6.	尹兆堅議員 (6.12.2019) (其函件已隨立法會 CB(2)354/19-20(03) 號文件發出)	1. 本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總保安主任須出席本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解釋本年6月12日在立法會附近發生大型群眾活動時，立法會保安拒絕本會多名立法會議員進入立法會大樓時的理據、安排，與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之間的溝通及與警方之間的協作，以便委員會可以公平及公正地進行本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辯論及投票程序。	關於秘書處的觀察及副主席的意見，請參閱許智峯議員的議案的備註。

第4項合併討論:提出的要求屬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的議案

7.	胡志偉議員 (6.12.2019) (其函件已隨立法會 CB(2)354/19-20(04) 號文件發出)	1. 本委員會要求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正副主席、委員及出席行管會的立法會首長級職員，必須出席本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交代行管會在本年7月1日後為防止示威者再次闖入立法會的各項安排，及立法會大樓的復修情況，以便委員會可以公平及公正地進行本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辯論及投票程序。	秘書處有以下觀察:此議案是要求行管會正副主席、委員及相關職員交代在2018-2019年度會期期間發生的某特定事件的細節/提供有關紀錄，而內會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該特定事件所涉及的工作。因此，實在很難理解此議案如何與2019-2020年度會期內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 副主席察悉秘書處的以上觀察，副主
----	--	--	--

表決 次序	動議人 (原擬提出有關議案的 內會會議日期)	議案措辭 ²	備註
			席有以下意見：確保所有候選人能公平地取得與內會主席選舉相關的資訊，令選舉論壇能以公平、有效及有序的方式進行至為重要。由於內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出任行管會副主席及委員，因此行管會處理的事宜(包括秘書處人員的管理、立法會大樓的保安安排，以及與警方的聯絡工作)與內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基於以上考慮，副主席認為此議案與2019-2020年度會期內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並容許提出此議案。
8.	邵家臻議員 (6.12.2019) (其函件已隨立法會 CB(2)354/19-20(05) 號文件發出)	1. 本委員會要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向本委員會提供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方進入立法會大樓範圍的所有閉路電視視像紀錄，以查察警方在立法會大樓有否濫權及干預立法會運作，保障本委員會能公平及公正地進行正、副主席選舉的辯論及投票程序。	秘書處的觀察及副主席的意見，請參閱胡志偉議員的議案的備註。

表決 次序	動議人 (原擬提出有關議案的 內會會議日期)	議案措辭 ²	備註
第 5 項討論			
9.	張超雄議員 (13.12.2019) (其函件已隨立法會 CB(2)406/19-20(01) 號文件發出)	1. 基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本會要求所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候選人，在主席選舉中，必須交待他如果當選後，將如何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監督秘書處的運作，包括確保秘書長在議員要求下出席會議，以及如何改革警察進入立法會的決策機制。	—
第 6 項討論			
10.	梁繼昌議員 (3.1.2020) (其函件已隨立法會 CB(2)474/19-20(01) 號文件發出)	1. 為確保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候選人對議會運作有足夠了解，本會要求主持人在內務委員會進行正、副主席選舉中，候選人必須闡述在當選後將如何確保會議能有效進行，包括用例子交代在甚麼情況下會限制議員發言次數，以及縮短議員發言時間，藉此讓內務委員會成員了解候選人對議事規則的掌握程度。	
第 7 項討論			
11.	梁繼昌議員 (3.1.2020) (其函件已隨立法會 CB(2)474/19-20(02) 號文件發出)	1. 為提升議會審議法案的效率，本會要求主持人在內務委員會進行正、副主席選舉中，候選人必須承諾在當選後會促請政府優先將不具爭議性的法案交由立法會審議，藉此加快審議法案的速度。	

表決 次序	動議人 (原擬提出有關議案的 內會會議日期)	議案措辭 ²	備註
第 8 項討論			
12.	梁繼昌議員 (3.1.2020) (其函件已隨立法會 CB(2)474/19-20(03) 號文件發出)	1. 內務委員會主席候選人 應承諾當選後必須先與 全體委員進行磋商，並徵 得大多數委員同意後，才 可就任何法案恢復二讀 辯論。	—
第 9 項討論			
13.	梁繼昌議員 (10.1.2020)	1. 各內務委員會主席候選人 必須承諾，在當選後的首 次會議上，邀請政務司司 長就其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給立法會主席的來信 內容，與各委員進行討 論。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 月 9 日